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文件

京延财采购发〔2025〕134号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深圳坐标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
7018号新浩壹都A1901

被投诉人1：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被投诉人2：河南方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80号17号
楼2层4号

被投诉人3：北京市延庆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

称采购人)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

2025 年 5 月 30 日，本机关收到投诉人递交的“北京市延庆区妇幼保健院 2024 年信息系统政策性改造项目（编号：11011925210200011412-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材料。经审查，投诉材料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八条规定。6 月 9 日，本机关向投诉人发出《政府采购投诉受理补正通知书》。6 月 17 日，本机关收到投诉人的补正材料。6 月 24 日，经审查，投诉人递交的投诉符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本机关决定予以受理此案件。当日，向投诉人发《政府采购投诉受理通知书》；向招标代理公司、中标人、采购人发《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就投诉事项以书面形式向本机关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7 月 2 日前收到招标代理公司、中标人、采购人提交的情况说明。本机关对该项目进行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投诉人称：投诉事项，中标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下简称认证证书）处于撤销状态，根据评标结果，该认证证书得分。经质疑，招标代理公司仅以扣除相应分数，并未进行深入调查。中标人和招标代理公司有主观故意隐瞒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投诉人认为投标文件无效。

招标代理公司称：针对投诉事项，1. 该认证证书系中标人委托河南久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代理公司）协助办理证书获取及更新等相关服务，对于证书已过期的情况，中标人并不知情。投标文件中该认证证书无涂改或伪造痕迹，故无理由认定中标人提交的认证证书为虚假证书。2. 中标人提供的认证证书为无效证书，该证书属于评分项而非资格性要求，应对其评分进行修正，修正后得分为 92.70 分，评分修正后未改变中标候选人最终排名。

中标人称：针对投诉事项，我公司提供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首次获证，首次获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届满，其证书最后一行标注：“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需通过 ISO/IEC27001:2022 版本标准审核，并换发证书，否则本证书失效”。第三方代理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告知我司需要变更新标准证书，我司积极组织人员配合新标准证书认证工作，并在结合新的证书执行标准规定的基础上，在原证书有效期内，完成换证工作。换证完成后，换发的证书信息：初次获证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25 日。故我司持有该认证证书且该证书尚处于有效期内，投诉人投诉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不存在，我司未提交任何的虚假材料。

采购人称：针对投诉事项，5 月 15 日，投诉人向招标代理公司递交质疑函。质疑内容涉及投标人能力评分项、知识产权评分项、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产品技术响应情况、国产

化落地目标要求、项目履约能力 6 个方面。经招标代理公司核实，除第一条投标人能力评分项部分属实外，其它内容均不属实。招标代理公司考虑到招标过程可能涉及公司商业秘密，除第一条内容详细回复外，其它内容也给予简单回复。

经审查查明：

4 月 17 日，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项目预算金额 396.5968 万元，招标主要内容为：一体化临床信息系统（包括：HIS 模块、LIS 模块、PACS 模块等）、配套软硬件等。5 月 13 日，招标代理公司发布中标公告。经专家评审小组评审后，中标人得分为 93.70 分，中标金额 392 万元。5 月 15 日，招标代理公司收到投诉人递交的质疑函。5 月 23 日，招标代理公司作出质疑答复。

以上事实有投诉材料、质疑材料、投诉答复材料等证据在案佐证。

针对投诉事项中中标人认证证书有效性问题。经审查，暂无证据证明中标人存在对认证证书进行变造、伪造或篡改等行为，投诉人质疑该认证证书属于虚假材料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针对投诉事项中中标人认证证书评分问题。经审查，评标当天，经专家评审小组评审后，中标人 93.70 分、投诉人 86.53 分，质疑答复期，经扣除该认证证书得分，中标人最终得分 92.70 分，评分修正后不改变中标候选人排名。

针对投诉事项中中标人履约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问题。经审

查，该认证证书于5月26日经认证机构认证后，恢复正常状态，投诉人质疑中标人履约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本机关认为：

一、中标人提交的认证证书系无效证书属实，但证书过期、证书无效、数据更新滞后等不能认定为虚假材料。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该认证证书属于评分项而非资格性要求，评分修正后不改变中标候选人最终排名，本项目中标结果有效。

二、招标代理公司的质疑答复内容敷衍属实，本机关将对招标代理公司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三、投诉人请求本机关对质疑事项进行具体、明确的回应，该投诉请求不在本机关受理范围内，不予回复。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2025年7月25日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5 日印发
